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8,00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18,000,000份購股權

下表載列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購股權之分析：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出任之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張茵女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4,500,000
劉名中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4,500,000
張成飛先生	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4,500,000
劉晉嵩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4,500,000
合計		18,00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本公司各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亦無任何彼等之連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鄭志鵬博士。

* 僅供識別